

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
根據第 16(2D)條及／或 17(2B)條發出的通知

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(i) 條及／或 17(2I)(c)(i)條)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C)條及／或 17(2A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b) 條及／或 17(2I)(b)條)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 條及／或 17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及／或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依據條例第 16(2J)條及／或 17(2H)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，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瀏覽(如適用)－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以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F)條及／或 17(2D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／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I)條及／或 17(2G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，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，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KTS/576	古河南丈量約份第 100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倉（存放電子零件）連附屬辦公室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5 日
A/YL-HTF/1210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385 號餘段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5 日
A/YL-NSW/368	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1510 號和延伸地段餘段（部分）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汽車零件）及公眾停車場（私家車）連附屬的電動車充電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5 日
A/NE-LYT/876	粉嶺馬尾下嶺咀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759 號 B 分段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6 年 5 月 12 日
A/NE-MKT/63	文錦渡丈量約份第 8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貨倉（存放建築材料）及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2 日
A/TM-LTYT/513	屯門藍地黃崗圍路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1150 號 B 分段及第 1150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2 日
A/YL-KTN/1230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2 日
A/YL-KTS/1124	元朗錦田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447 號餘段（部分）及 448 號（部分）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、建築材料、汽車及汽車零件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2 日
A/YL-KTS/1126	元朗錦田南江廈圍丈量約份第 106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過渡性房屋發展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2 日
A/YL-LFS/610	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	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2 日
A/YL-LFS/611	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768 號（部分）	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2 日
A/YL-TYST/1352	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562 號餘段(部分)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2 日